

紅樓夢謎

一九九〇年三月版

紅樓夢謎

二續

著者：李 知 其

賜教處：

香港九龍郵箱
七〇七一九號

（非賣品）

各位研讀《紅樓夢》先進學長教正

作者 李知其拜呈

目錄

第六章

對「新紅學」基礎論述質疑

第一節	董小宛的故事	七四三至七五九
第二節	順治母后下嫁的傳聞	七六〇至七七三
第三節	胡適《紅樓夢考證》	七七四至七八九
第四節	獨他家接駕四次	七九〇至八〇六
第五節	賈府的地點	八〇七至八二一
第六節	女不女與男不男	八二二至八三一
第七節	問凹晶館聯詩之自傳性	八三二至八七一
第八節	詩話	八七二至八九一
第九節	佚話	八九二至九〇七
第十節	顧頡剛《紅樓夢辨序》	九〇八至九二二
第十一節	起訴與審判	九二三至九三三
第十二節	考證與猜謎	九三四至九四三
第十三節	俞平伯「夜宴圖說」	九四四至九六四
第十四節	前八十回中的筆墨	九六五至九八〇

紅樓夢謎

第十五節
第六章後記

《好了歌》

九八一至九九一
九九二

拾陸

第六章 第一節 董小宛的故事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王夢阮與沈瓶庵出版《紅樓夢索隱》一書，對「程甲本」的文字作了詳細的猜註。卷首附有《紅樓夢索隱提要》，論及林黛玉時，轉錄了張潮輯《虞初新志》卷三內張明弼的《冒姬董小宛傳》，原文約二千字，值得推薦有意索隱的讀者細閱，以助附會的依據。內文謂董小宛歸冒辟疆家「前後凡九年。僅二十七歲，以勞瘁卒」。跟着說「其致病之繇，與久病之狀，并隱微難悉，詳辟疆憶語哀辭中。不惟千古神傷，實堪令奉倩安仁閣筆也。」末句所說的奉倩指荀粲，婦亡，痛悼不能已，事見《三國志》卷十裴松之的注文；安仁指潘岳，蕭統《文選》卷二十三收錄了他的《悼亡詩三首》。《王沈評》作了按語謂：「此雖言琬死，而又特書其致死之由與久病之狀隱微難悉，傳誌向無此例，皆是特筆。有兵得我一語（其按：指小宛謂辟疆曰：寧使賊得我則釋君，君其問我於泉府耳），則其言外之意，隱約可思。又嘗見辟疆詩中，往往寓小鳥雙棲，大鵬奪去之概，則是小宛未死，被奪於兵，蓋可見矣」。杜世傑著《紅樓夢悲金悼玉實考》，引述《湯若望回憶錄》所載：「順治皇帝對於一位滿洲籍軍人之夫人，起了一種火熱愛戀，當這軍人因此申斥他的夫人時，竟被對於他這申斥有所聞知的天子，親手打了一個極怪異的耳摑，這位軍人於是乃因憤致死，或許竟是自殺而死，皇帝遂即將這位軍人的未亡人收入宮中，封爲貴妃。這位貴妃於一千六百五十七年產一子，是皇帝原規定他爲將來的皇太子的，但是數

星期之後，這位皇子竟而去世，而其母於其死後不久亦薨逝」云。杜世傑對這段傳說作了簡略總結謂：「依湯若望之記載，則董妃之來歷猶似野史所說的董小宛，先爲滿洲軍人擄去，後入清宮，封爲貴妃」。

《紅樓夢》既是集官史與野史於一鑪以寫夢謎奇書的，對於書中林黛玉入賈府時之年歲，就不能不用靈活筆墨來交代。林黛玉正射董小宛，傳記謂小宛卒年二十七；在《紅樓夢》作者心中，小宛當是在生之年入假朝作妃子的，最簡便的寫法是二十六歲即未死時入宮。二六之年巧妙地成了一十二歲。第二十三回寫寶玉是「榮國府十二、三歲的公子」，料是要映襯黛玉先前不寫之寫的十二歲。何以要寫得這麼曲折呢？乃因第三回的黛玉入賈府時副射亡明入土的黑墜，在其他各回又偶副射南明的福王與唐王，這些角色的年齡自也不能完全不顧及。福王的弘光朝亡於順治二年，唐王的隆武朝亡於順治三年。小說內文總無法把黛玉寫成既是二十六歲又是兩、三歲罷？此所以第三回當王熙鳳初見黛玉時問她「妹妹幾歲了？」作者就不讓黛玉答話，卻在先前第二回透露了黛玉「年紀幼小」，又謂她「年方五歲」，藉五歲諧音讀胡歲，含混的交代了明墜於胡年被清廷收入了神盒，也兼說明了董小宛於胡年時被擄入宮，與順治帝一如《西廂記》所云：「今宵同會碧紗幮，何時重解香羅帶？」第二回賈雨村又說過黛玉五歲時跟他讀書歷「一載有餘」，意指南明弘光朝與滿清的順治朝並存了一年。那麼，黛玉入賈府時又可看成是六歲有餘，指戮歲有餘，暗寫南明君主乃於胡歲之年遭受戮害的朱明遺裔。賈寶玉代表滿清順治帝，他入關後將原來的崇禎十七年逕改爲順治元年，由是比南明弘光朝的建朔還要早一年，所以賈雨村在第二回同時

透露賈寶玉「如今長了七、八歲」。跟着第三回讓黛玉在賈雨村陪同下進入賈府，倒合了黛玉六歲有餘，而寶玉則七歲有餘的暗寫。事實順治帝滅弘光朝時年僅七歲有餘，又過一年滅隆武朝時纔滿八歲。若細緻一點分析，據《清史稿》載：愛新覺羅福臨生於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正月三十日，其後於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入關改稱順治元年的十月初一日，「親詣南郊告祭天地，即皇帝位」時，以中國計算年齡的習慣，可說是七歲了。順治帝既登位，明璽自當入土改作黑璽，作者讓黛玉那時入賈府就兼有這個意思。不然的話，何以第三回讓賈母告訴寶玉，說林黛玉也是「原有玉來的」，只是給她死了的母親「帶了去」作為「殉葬之禮」呢？又何以王夫人要告訴林黛玉，說她的兒子寶玉「是家裏的混世魔王，今日因廟裏還願去，尚未回來，晚間妳看見便知道了」呢？「晚間」沉喻明亡的時刻，亦即黛玉「棄舟登岸」之日，舟諧州，即南明失守揚州之時，順治帝自然會得祭祖償願的了。這回還透露寶玉比黛玉「大一歲」，乃因滿帝改稱順治元年時，南明的福王仍得沿用崇禎十七年，直至翌年始建朔稱弘光元年，而北方的滿清已是順治二年了，所以小說寫寶玉比黛玉「大一歲」。又因黛玉另有一個偶副射的角色是唐王朱聿鍵，他建立南明的隆武朝，比弘光朝多活一年；畢竟於順治三年也敗亡了，成了另一個入土的黑璽。若從順治元年的假璽角度看，就可說比隆武朝的黑璽不只大一歲，而是大兩歲了。此所以作者在第九十回讓賈母對王熙鳳說：「林丫頭到底比寶玉年紀小兩歲」，這兒「到底」一語，表達了南明告終的訊號。若說第九十回是什麼高鶚「妄續」的話，難道高鶚會忘記了第三回寫過寶玉比黛玉「大一歲」的說法嗎？顯而易見，整部小說百二十回自始至終都為製謎而寫，若論情節，不顧前後

話語多的是。倘非內文不斷展現可疑的敘筆，試問前輩衆多有真才實學的文言學人又怎會無端生出諸多索隱的念頭來呢？

董小宛是冒辟疆的姬妾。《王沈評》謂「小宛既北，辟疆慮禍，託言已死，著《影梅菴隱語》以思之，故人多不知小宛之在世」。《紅樓夢》對冒辟疆湊巧也是不敢多提，即或偶爾趁空權作了些補白，也寫得極之隱晦。先拿「冒」字看，第四十五回讓黛玉笑寶玉扮作「漁翁」，戴上「帽子」；隨後黛玉又自笑她不要戴上那斗笠，免得也扮成「漁婆」兒，算是交代了董小宛頭先是嫁與冒子的。「帽」諧冒，湊巧那回後文忽然寫一個婆子「冒雨」送來燕窩，依我猜，這個「冒」字就是一向慣見的明點筆墨。那送燕窩與「洋糖」來的婆子又說什麼「這比買的強」，洋糖都諧音強，強字古寫作彊，半露了冒辟疆的彊。黛玉賞那婆子打酒錢時，說什麼「避避雨氣」，避通辟，竟連辟字也露出來了。黛玉向那婆子說的幾句話，像歌謠一般的接續在句末押了與彊字相協的韻兒，像什麼「妳們忙」，「天又涼」，「夜又長」，及「賭兩場」等，看來是恐怕讀者一時意會不到「這比買的強」那個強字的用意。至於那小段文字還出現了不少「姑娘」這詞兒，自然是因利乘便的伴奏調子了。當然，在任何一回，只要碰上機緣，隨時也可以多寫一些的。像第三十回裏一連寫過三句「生薑」的話，還說「寶玉黛玉二人聽見這話，越發不好意思了」，看來也是藉機半點了冒辟疆的彊字。又如第五十回寫過什麼「即景詩」，景即影，旁點了影梅菴的影，隨即讓李紈說什麼「櫛翠菴的紅梅有趣」，把影梅菴的「梅」字與「菴」字巧妙地補足了。寶玉往訪妙玉乞紅梅前，先「忙吃了一杯，冒雪而去」，竟連「冒」字也寫出來了。彊字則藉上

文聯詩那個莫名其妙的句子「僵臥誰相問」，及下文形容梅花折枝那句「或如僵蚓」作了暗寫。冒辟疆之辟則藉王熙鳳笑賈母這回入園是「躲」債來着，以躲訓避來寫辟，算是另換了一個花樣了。其實這回提及了妙玉，誰會忘記第四十一回寫黛玉早就知道妙玉「天性怪僻」那一句話呢？辟通辟，由是影梅庵冒辟疆這幾個字得在黛玉出現的場面中隱約展露，恐怕也很費了一番經營的，或亦如第五十回寫薛姨媽「半吐半露」地說話的神態，總之稀奇得很。可不是嗎？「冒」字在字形上明點出來；「辟」字賴訓義爲躲來藏謎；「疆」字則藉諧音的僵字讀出來，恐怕古今中外從沒見過同樣癡絕的文筆罷？

《冒姬董小宛傳》內文有許多筆墨給《紅樓夢》作者靈活的譜入謎語裏，像開首所說：「董小宛，名白」，這一句話融會在《紅樓夢》裏就生動得很了。第三十二回寶玉與黛玉的對話中，一連串出現了一些句子像什麼「我不明白這話」，「妳果然不明白這話」，「果然我不明白放心不放心的話」，「妳別哄我果然不明白這話」，「我素日之意白用了」等等，都是《紅樓夢》一貫慣用的明點手法，無非立意使每一句文字都不致流於空談而已。藉這個冗贅的「白」字，旁寫了林黛玉影射董白。黛玉的黛既是葬璽的色澤，亦是白的反襯；恰如《王沈評》在第四回評「薛蟠，表字文起」時註謂：「三桂以武舉起家，故反襯曰文起」，確有所見。順便一提：上述引文有什麼「放心」不放心之語，在其他各回也時常得見，加以整部小說另又經常穿插「吃飯」的小情節，顯也都是可疑的筆墨。或許意在暗牽《論語》陽貨，藉孔子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來譏笑賈府人物無可救藥的所爲，也未可知。回頭另看第二十九回寶玉對黛玉說過「我白認

得妳了」，黛玉隨即駁詰他：「白認得我了？」前後呼應，這個「白」字顯然不似是閑文了。又例如第五十四回寫鳳姐叫寶玉「別吃冷酒」，乃以攝政王的身分叫順治帝不要冷待皇后，寶玉答「沒有吃冷酒」，歷史證明順治帝當攝政王在生時尚未冊后，自不可能有乞請冷廢皇后的事。跟着鳳姐兒笑道：「我知道沒有，不過白囑咐你」，明點了宮闈將有爭寵之事，以董白寫董妃，作者猜度董妃當年有可能囑咐順治帝冷待皇后；呼應了第八回薛姨媽及寶釵勸寶玉不要吃冷酒的場景，那回出現了許多個「冷」字，像黛玉說的什麼「那裏就冷死了我？」又藉寶玉「知是黛玉借此奚落他」一語，以寫順治帝知董妃怨他「平日和你說的全當耳旁風」，句句有骨。加以吃酒前李嬈嬈說的什麼「何苦我白賠在裏面」，既明點了董白的白，又聲言了身為禮官，何苦理會到宮闈內后妃興廢的爭執？

張明弼寫董小宛居處「燈炮無光，藥鐺狼藉；啟帷見之，奄奄一息」，這些話最易附會到黛玉的身上。像第三十四回寫黛玉在屋內，「晴雯走進來，滿面漆黑，並未點燈」，一筆二用，既巧妙寫上晴雯影射了《明史》載史可法「面黑」一語，亦寫了董小宛居處「燈炮無光」；「藥鐺狼藉」更是黛玉屋子必有的現象了。第四十五回不就讓黛玉自言什麼「請大夫熬藥，人參玉桂，已開了個天翻地覆了」麼？寶玉從小兒與黛玉玩在一起，不避嫌疑，「啟帷見之」的敘筆不難寫，像第十九回就寫「寶玉揭起繡線簾，進入裏間，只見黛玉睡在那裏」，第二十六回又是什麼「一面掀簾子進來了」；至於「奄奄一息」，在第九十七回就寫黛玉「又咳嗽數聲，吐出好些血來，紫鵲等去看，只有一息奄奄」，豈無深意？《冒姬董小宛傳》寫董小宛病中見冒辟疆時，猶「

喘息未定」，奇在「至午夜遂披衣起曰：吾疾愈矣」，還對冒辟疆說什麼「今吾不見子，則神廢，一見子，則神立。二十日來，勺粒不霑，醫藥罔效，今君夜半一至，吾遂霍然。」我暫且不管這個二十日「勺粒不霑」而得不死的病例有沒有科學作根據，抑或只是文學的誇張筆法？但我禁不住要問這項奇迹和第九十回寫黛玉「病的很奇怪，就是好的奇怪」，何其相似？「新紅學專家」們或會說黛玉既病得如此沉重，竟忽然好起來，可證是高鶚「續書」的敗筆，其實是白話文人好讀番書而不讀漢語古籍之過，是謂「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讀番書絕對沒有害，害在不讀中國文言文而又好議論《紅樓夢》，焉得不自暴其拙？第九十回寫的什麼「陰極陽生，心神頓覺清爽許多」，以及什麼「三生石上，百年前結下」的緣，和董小宛傳記寫的「氣有潛感，數亦有冥會」，看來也是有關係的。至於小宛傳記寫她穿的「退紅輕衫，薄如蟬紗」，恰好第四十回就在黛玉的繡房裏，讓王熙鳳旁述過一些「銀紅蟬翼紗」及「紗又輕軟」的話，後文還再三提點「銀紅」一詞，銀字和退字不是有半邊相同嗎？這原是半吐半露的手筆呢。小宛傳寫當時人稱她是「江妃攜偶踏波而上征也」，小說第三十七回就呼應地讓黛玉給人號作「瀟湘妃子」。再如第十九回寫黛玉「將自己枕的推與寶玉」，既暗牽李商隱《無題四首》之二那句「宓妃留枕魏王才」來旁點黛玉有妃子的身分，更巧妙的藉不寫之寫以暗指賈寶玉是魏王諧僞皇，曹魏的魏原就是篡漢的僞呢。讀者若能領會《論語》公冶長載子貢所說顏回「聞一以知十」的可貴，也許不難理解到「曹雪芹」是謂魏說人，即《紅樓夢》的嚶說人，亦即一位傳說夢話的說書先生，而並非胡適「考證」的什麼「姓曹名雪芹」的滿帝奴才。

《紅樓夢》第一回聲言書中「朝代年紀失落無考」，可知「朝代」與「年紀」都有隱諱之筆。細心讀者恐怕沒有幾個會對衆多角色的年紀不存疑問的，像第三回寶玉與黛玉初會時的年紀，無論怎樣假設都難得出一個合乎常理的解答；若要清楚地把那回襲人、晴雯、雪雁、元春、惜春、賈蘭等人的年歲一併排列出來，相信比另寫一部小說還要勞神。但若能意會作者創有正射、副射、偶副射的筆法，就必輕易曉得活讀各人的年歲，不獨不會感到困惑，反而得着無比的樂趣。不然的話，讀《紅樓夢》是事倍功半的。試看第六回的劉老老憶述二十年前：王夫人尚未嫁入賈府，故說二十年前賈政的夫人仍是王家的二小姐；但何以第二回卻早已把她寫成已生了一子名賈珠，「不到二十歲，就娶了妻生了子，一病就死了」，王夫人另還生了賈元春，又已長大作了皇妃呢？這位二十年前還未結婚的王家二小姐，竟能在這二十年中生子育孫，而孫子賈蘭在第四回已被形容爲「今方五歲」。假定劉老老二十年前作別王家二小姐後的翌日，王二小姐立即出嫁賈府，最快也得過十個月纔養出賈珠來罷，如何十九年多些竟又養出這個五歲大的孫子呢？第六回的賈寶玉既已會得「初試雲雨情」，賈蘭也定然會跟着一樣成長，不會獨自停留在五歲階段的。那麼劉老老這回所見僅四十歲的王夫人會有一個十來歲的孫子嗎？雖然「新紅學專家」們或可大膽地公然假設作者一如白話文人們，敢於藐視儒家思想，在紅樓「自叙傳」中，布露作者的母親與那個什麼「曹霑」同樣要打倒孔家店的舊道德，引進西方開放的風俗，身體力行，反擊了「未有學養子而後嫁也」的舊規範。但說到底也無非是新派學者的假設，《紅樓夢》的隱旨未必就真個如此的；我們還得要用心細讀內文纔好下結論，否則就會誤把中國奇書看扁了。須知整部小說的

人物年歲多有可疑，像第二回的賈璉已被寫成「今有二十來住了」，他的乳母趙嬾嬾在第十六回被形容爲連一些餚饌也「很嚼不動」，王熙鳳還加上一句說「沒的倒咯了她的牙」，這已經夠勉強了；但何得在第八回，竟連賈寶玉的乳母也被形容是一個「老貨」呢？我這兒隨手提出來的文字還在前八十回裏的，卻已有許多不合理的描述，若連同後四十回看，那犯駁的就更多了。「新紅學專家」們極力武斷後四十回是高鶚續作的，看來也還幫助不了他們對前八十回是「自叙傳」的說法。我倒不如換一個角度來猜臆：內文這麼多的婆子，無非要與漢子相對而言，即暗示書中所談的多是滿人的物事罷了。

現在市面不少通行本，把元春說成大於寶玉十幾年，這麼一來，長兄賈珠的年紀就被推算得更大了，而王夫人未嫁而先產下賈珠及元春，豈不也成了「鐵證」？若說那是高鶚連同前八十回也曾加以「妄改」，換言之，應採取元春僅比寶玉大一歲之說，然則這個元春怎麼能以一個小女孩的身分作了貴妃呢？若說元春入宮時不是小女孩，而是一個年青女子，那比她僅小一歲的寶玉又何能被安排在第三回和黛玉一牀兒睡到碧紗櫥裏去呢？若還要強辯說賈母偏愛寶玉，自小把他看成女孩兒般呵護，如今雖長大了，也讓他 and 女兒們吃喝玩睡在一起，但爲什麼第五回又要明白說出寶玉年在「孩提」之間呢？這些疑問若只限在前八十回中出現，而後四十回全無抵觸，那還可推測前後或有不同的作者，但事實並不如此。像第九十五回說元春死時「存年三十一」，若非謎語，難道那回的寶玉已長成了三十歲？設或真有那麼一個續書人，他如何又會在第一百二十回把寶玉寫成十九歲出家，說他「竟哄了老太太十九年」，這又是弄什麼玄虛了？可見全書百二十回

的內文一貫疑點叢生，必有曲筆隱意存乎其間，讀《紅樓夢》而不猜謎索隱，任令諸多不合理的敘筆使我們困惑不解，那不是白讀一遍了嗎？依我看，《紅樓夢》一如其他文學作品，它的主旨如何？是不須藉小說內文以外的什麼西洋科學來考證的。既然書中明言「將真事隱去」，我們就無妨隨意猜臆，猜得中與不中，教人噴飯還是不噴飯，但按各自的識見來進行好了，何必把中國傳統小說儘交給崇洋的胡適去規定讀法呢？一九二一年九月蔡元培自歐遊返京，胡適立即送他《紅樓夢考證》初稿一文，蔡元培很客氣的向他覆函致謝。《胡適的日記》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引述了蔡元培給他的信說：「《考證》（其按：當指《紅樓夢考證》初稿）已讀過。所考曹雪芹家世及高蘭墅軼事等，甚佩。然於索引（其按：料是索隱）一派，概以附會二字抹煞之，弟尚未能贊同。弟以爲此派之謹嚴者，必與先生所用之考證法并行不悖。稍緩當詳寫奉告。」想不到如此客氣謙和的話也使胡適容不下，胡適因而在日記批道：「此老也不能忘情於此，可見人各有所蔽，雖蔡先生也不能免」。但凡有與胡適持不同意見的人，胡適就視之爲「有所蔽」，難道只有他纔是無所蔽的人麼？順筆一提：「此老」一語，在胡適筆下並非尊老的稱謂，例如他在同年十月十二日的日記就稱辜鴻銘是「老怪物」，又如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日記稱徐世昌爲「這個老頭子」等等，用的都是貶抑的色彩。總而言之，胡適評議人物的態度是以「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作標準，這一點確是西化得極爲盡致的。我則以爲人老不算得是醜行，而當時年青如愛新覺羅溥儀的，也不見得就一定「前途有望！前途有望！」褒貶臧否必得按事論事，任意胡說只是學閥的所爲。難怪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胡適的日記》說：「人家罵我們是學閥，其實

學問有何妨？」最後竟然說：「我們應該努力做學問！」思想倒西化得乾脆不堪。

另一方面，蔡元培寫的《石頭記索隱》只是按他一己的見聞，猜述小說的隱義，意簡言賅，點到即止，全無燥火霸氣。一來因他有傳統舊學，不用靠什麼新玩意來騙取什麼「專家」的怪名號兒；二來他素向有中國古典學者容人的雅量，這在當時是人所共知的。梁漱溟在他的《我的努力與反省》一書內，寫了一篇《紀念蔡元培先生》的文字，其中有幾句話可幫助我們簡略地認識蔡元培的胸襟：「關於蔡先生兼容并包之量，時下論者多能言之。但我愿指出說明的：蔡先生除了他意識到辦大學需要如此之外，更要緊的乃在他天性上具有多方面的愛好，極廣博的興趣。意識到此一需要而後兼容并包，不免是人爲的（偽的）；天性上喜歡如此，方是自然的（真的）。有意的兼容并包是可學的，出於性情之自然是不可學的。有意的兼容并包，不一定兼容并包得了。唯出於真愛好而後人家乃樂於爲他所包容，而後盡複雜卻維繫得住，這方是真器局，真度量。」可謂知音人語了。蔡元培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他自己的《石頭記索隱》第六版作了序言，題爲《對於胡適之先生紅樓夢考證之商榷》，且不談他徵引的材料能否爲新派白話文人看得懂；憑他心平氣和的風度可見古趣盎然，犯不着拉扯什麼民主與科學，已教人肅然起敬的了。他既沒有聲言要「打破」忽然風行的「自傳說」，自然也不致因着胡適輕率的假設而放棄一己的讀書心得。所以他在一九二六年還在替另一位索隱讀者壽鵬飛的《紅樓夢本事辨證》寫了一篇序。這原是讀書人公平論學的最佳態度。但胡適的胸襟始終容不下這個兼容並蓄的氣度，直至蔡元培身後二十一年，經歷了這個漫長的歲月後，七十一歲的胡適還忍不住氣說些話來醜詆蔡元培的形象

有關這事可參看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一小段文字，記載胡頌平向胡適問起壽鵬飛的著作時，引出胡適自己的話：「當年蔡先生的《紅樓夢索隱》（其按：當是《石頭記索隱》），我曾說了許多批評的話。那時蔡先生當校長，我當教授，但他並不生氣，他有這種雅量。他對《紅樓夢》的成見很深，像壽鵬飛的《紅樓夢本事辨證》，說是影射清世宗與諸兄弟爭立的故事，我早已答覆他提出的問題。到了十五年（其按：公元一九二六），蔡先生還慫恿他出這本書，還給他作序。可見一個人的成見之不易打破。」這番先揚後抑的揶揄，恰好暴露了胡適自己的「成見」：第一，他答覆了一個人的問題以後就不許人再重提舊說了；第二，他把蔡元培兼容別人與「新紅學」有相反意見的表現醜詆是成見，有成見就不再說得是有雅量了。胡適顯然認定慫恿別人提出「自傳說」以外的「索隱說」是不當的行爲了。我不知胡適何故要狂妄到埋怨蔡元培鼓勵人家寫書？依我看，蔡元培給壽鵬飛寫序，用意無非是對百家爭鳴作出鼓勵，絕不會是策畫他與胡適作對。蔡元培雖然容得下胡適的「自傳說」，但可沒有必要只容胡家一店，而對其他各家的議論一律撇清不顧。即使是針鋒相對的見解，只要人家言之成理，以蔡元培的胸襟，定必也會給予適當的發言機會；何況壽鵬飛的議論還脫不出蔡元培所嚮往的索隱方法呢？那麼，他給同好者壽鵬飛寫序，我看就沒有什麼不對。可歎時光過了將近七十年，胡家店的夥計們還在妄想牽着別人的鼻子走，企圖把異己學說一概壓下去，此時已不易得見壽鵬飛的著作了。可見西化文人的嘴臉：口裏嚷着自由民主，骨子裏則只許他們一家子自由作主。胡家店諸人若非自覺在文言學識上站立不穩，何致要動手動腳把前輩不同意見的聲音一律摒出「紅